

花蓮縣政府○○局（處）107年度至10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（範例）

年度	出國項目 (註1)	出國			經費 (註2)			性質 (註3)			過去3年(107年至109年)本機關有相同或類似計畫者 (請打V,註1)
		地點	天數	人數	預算數(A)	決算數(B)	執行率 (B/A%)	年度計畫	專簽新增	未執行	
110	○○交流活動										V
110											
109	○○交流活動	新加坡	5天	2人	\$ 70,000	0	0%	V		V	
108	○○推廣活動	大陸	6天	5人	\$ 300,000	280,000	93%		V		
107	○○會議	馬來西亞	5天	3人	\$ 300,000		0%	V		V	
備註	1. 110年度計畫出國項目，請自行審視過去3年本機關是否有相同或類似計畫；107年至109年出國項目，請僅填列各該機關主辦之案件，如為配合參加其他機關主辦案件者，則無須填寫；如業經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審查會通過且核定之計畫，但未執行者，亦請填入。 2. 執行率：計算方式係為決算數(B)/預算數(A)。 3. 年度計畫係指前一年度經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審查會通過之計畫，如有通過但未執行者請於未執行處打勾；專簽新增係指臨時參加國外重要會議或活動需要，未列入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，專簽會財政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後，陳請縣長核定者；109年度如尚未執行，請僅填預算金額，並於未執行處打勾。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長：

主辦會計（內審人員）：

機關首長：